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郵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2月訂定

107年7月24日修正

109年8月25日修正

111年12月8日修正

- 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郵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社會風氣、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郵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本局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設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副理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局科室主管及本局經理指派之代表兼任，惟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設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得指派適當人選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若需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列席會議時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